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64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1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。之后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《关于撤回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

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8]297号）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